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奖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3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奖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根据《新丰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第三章第二款规定:"年末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超过20%(含),且存贷比增长超过5个百分点(含),则对每家监管机构奖励10万元",2020年末,全县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0.51%,且存贷比同比增长14.51%,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符合奖励条件,可获得奖励金1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奖金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1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奖金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调研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3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调研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改造挂钩镇(村), 提升教育、卫生条件,解决自然灾害受损补助救助工作等, 从而更好地推动县政府各项工作开展、落实。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调研专项工作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2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2024 万元,资金使用率 70.01%。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调研专项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调研专项工作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换届调研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3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换届调研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县政府和县政府办需经常到部门、乡镇(街)、企业、村调研、指导产业发展、乡镇建设、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工作,外出调研车辆油费、高速公路通行费、误餐费、车辆维修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换届调研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7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0793万元,资金使用率72.56%。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换届调研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换届调研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金融办普惠助农及非法集资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2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金融办普惠助农及非法集资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年开展非法集资宣传 4 次以上,印刷有关宣传单画册、制作广告等。为确保宣传取得实效,发放宣传单 5 万份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金融办普惠助农及非法集资项目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3474 万元,资金使用率 93.47%。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金融办普惠助农及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金融办普惠助农及非法集资项目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府文会政务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2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县政府文会政务活动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通过开展培训,通过走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办公用品、印刷服务,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县政府文会政务活动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3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31.0287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9%。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县政府文会政务活动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县政府文会政务活动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府移动电子办公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3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县政府移动电子办公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采购 20 个移动办公终端,建设县政府移动办公系统,供领导方便审 核、签批文件,提升县政府办公效率,提供良好的工作保障, 具有明显的工作效益。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县政府移动电子办公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9393万元,资金使用率98.99%。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县政府移动电子办公,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县政府移动电子办公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府政务公开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2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县政府政务公开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行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印刷政务公开相关资料,并每年向市政府推送信息 100 多条,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促使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办事。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县政府政务公开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1491万元,资金使用率85.82%。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县政府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县政府政务公开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购置办公家具

办公电脑等设备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春燕

联系电话: 2254802

填报日期: 2022.04.02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购置办公家具办公 电脑等设备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新丰县群众信访诉 求综合服务中心购置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等设备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购置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等设备项目经费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17.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7.2776万元,资金使用率98.73%。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

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购置 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等设备,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 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新丰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购置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等设备项目经费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资金到位及时,县政府办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